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50-3号

致：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2014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3）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的具体原因；

（2）查阅发行人及其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中罚款的缴纳凭证，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截止日期缴纳相关罚款；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有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的专项说明；

（4）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上公示的公开信息, 确认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逐一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条件。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书出具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北海金盟	2018年11月21日	北海金盟因在海关监管期限内, 未经海关许可办理相关手续,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22 万元	北海金盟已依法缴纳罚款, 履行完毕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发行人已完善海关监管设备的内部管理, 包括: (1) 加强对相应业务的审核力度; (2) 更加严格执行既定的内部审批制度和控制程序; (3) 对相关部们定期开展反思与学习活动, 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海关关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广西北海金盟制罐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违规案, 我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该公司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 该公司已依法



					流程管理制度。	缴纳罚款，履行完毕行政处罚事项。鉴于我关认定该公司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建议对该公司上述擅自处置减免税设备的违规行为不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北海金盟	2020年3月24日	北海金盟因对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熟悉，导致发生税则号列申报不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罚款 1,000元	北海金盟已依法缴纳罚款，履行完毕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货物进口申报业务的相关培训与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申报工作的相关内控管理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北海海关上述处罚系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北海金盟所受处罚系按照处罚区间的下限，即漏缴税款的近30%进行罚款。由于北海金盟受到北海海关的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款区间的下限，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错误申报系因北海金盟员工对申报商品的归类认知有误，非主观故意，北海金盟已依法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已完成整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海金盟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曾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 12 个月未曾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 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85号”、“天衡审字(2020)00610号”《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GRANDWAY

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滁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查询日期：2020年8月5日）及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故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的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及该等担保合同相关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并查验该等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有关凭证；

（2）查阅发行人上述担保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包括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期限等；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已经



GRANDWAY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的金额、性质等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时对比该等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已修订，对外担保部分未修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

（4）审阅发行人上市以后全部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确认发行人上市以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相关对外担保情况是否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公告。

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外担保通知》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有关担保事项的三会文件、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保证人与被担保人关系	债权人	债权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1	发行人	临颖嘉美	控股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15	1,00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	发行人	衡水	控股子	沧州银行	2020.03.02	1,500.00	连带	主债务履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保证人与被担保人关系	债权人	债权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嘉美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担保	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3	发行人	福建冠盖	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06	5,164.2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	发行人	福建铭冠	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06	1,721.4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5	发行人	河南华冠	控股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2	5,35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6	发行人	临颖嘉美	控股子公司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24	3,00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7	发行人	简阳嘉美	控股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8,00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8	发行人	四川华冠	控股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5	6,00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9	发行人	河南华冠	控股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4,98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0	发行人	北海金盟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019.11.15	5,00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1	发行人	衡水嘉美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滁州分行	2019.08.14	1,50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2	四川华冠	简阳嘉美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	2019.10.30	2,64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保证人与被担保人关系	债权人	债权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13	鹰潭嘉美	福建铭冠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18.09.26	1,80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14	孝感嘉美	湖北铭冠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019.12.27	1,650.00	连带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内部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
1	发行人	临颖嘉美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2	发行人	衡水嘉美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1,5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0年2月12日《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3	发行人	福建冠盖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5,164.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9年12月10日《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4	发行人	福建铭冠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721.4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9年12月10日《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5	发行人	河南华冠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5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9年12月13日《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6	发行人	临颖嘉美	漯河市郾城包商村镇银	3,000.00	(注1)	2019年12月26日《关于为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内部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
			行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7	发行人	简阳嘉美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 未上市
8	发行人	四川华冠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无, 未上市
9	发行人	河南华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无, 未上市
10	发行人	北海金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5,0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1	发行人	衡水嘉美	光大银行滁州分行	1,5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未上市
12	四川华冠	简阳嘉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	2,640.00	简阳嘉美股东会决议	无, 未上市
13	鹰潭嘉美	福建铭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80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14	孝感嘉美	湖北铭冠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650.0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1: 根据嘉美包装2019年12月26日公告:“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贷款及担保规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50%的范围内核定当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规模,以及在此贷款

规模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即 2019 年年度贷款规模为 170,950.60 万元，在此范围内的贷款及担保事项，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其对外担保事项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担保事项进行了公告，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关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需进行披露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二片罐生产线项目，两个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1）请结合申请人产能利用率较低及发行人核心客户经营需求，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在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短即启动本次发行的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2）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3）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项目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 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解；

(3) 查阅了公司取得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有关项目备案、环评的现行法律法规等；

(4) 查阅了国家相关政府网站关于包装行业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资质文件。

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发行人核心客户经营需求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二片罐及无菌纸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片罐、无菌纸包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二片罐			无菌纸包	
	产能利用率	高峰期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 年度	95.78%	105.32%	98.06%	41.70%	99.02%
2018 年度	88.30%	108.09%	98.64%	43.42%	107.53%
2017 年度	73.35%	83.26%	102.84%	40.35%	90.31%

注 1：上表中产能是发行人自产产能，不包括贸易业务外购部分，销量不包括贸易部分销量。

注 2：高峰期产能利用率为每年的 1 月和 12 月产能利用率的平均值。

根据上表事实，发行人二片罐产能利用率较高，二片罐和无菌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提高的趋势，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近年来二片罐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由于饮料消费的季节性十分明显，通常饮料包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60%~65%为较高水平，而发行人 2019 年度二片罐产能利用率超过 95%，高峰期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 105%。饮料消费旺季时，发行人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需要，二片罐生产能力已成为制约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菌纸包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系因发行人目前的无菌纸包生产线系国产设备组装而成，核心生产设备无法适应产品（尤其是乳制品）大规模高速、稳定生产的要求，限制了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开发大型客户所致。

（2）发行人核心客户经营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二片罐业务核心客户主要包括王老吉、达利集团、燕京啤酒等，上述客户在近年来业绩稳定增长，根据王老吉所属上市公司白云山（600332.SH）的公开资料，近年来王老吉持续加强凉茶渠道开发，主打节庆市场、深挖礼品市场；燕京啤酒（000729.SZ）通过深度分销打造渠道网络，实现全国化的布局，除北京、广西、内蒙三大核心基地外，四川、河北作为成长性基地也逐渐发力。上述客户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增加了二片罐的消费需求。

发行人无菌纸包业务已积累了惠尔康、汇源集团、盼盼集团等大型客户。当下为积极适应现代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食品饮料企业推出无菌纸包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中国旺旺的旺仔牛奶产品原以三片罐包装为主，为丰富产品结构推出无菌纸包装产品并取得了巨大成功；为满足年轻消费者时尚、美味的需求，旺旺与利乐公司合作开发“无菌包装雪糕”。

为顺应市场多元化需求，丰富产品的价格层次，增加核桃饮料新的消费场景，发行人重要的三片罐客户养元饮品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无菌纸包核桃植物酸奶、2020 年推出全家同饮“1L 利乐装”，未来随着该类产品销量提高，对无菌纸需求量也相应增加。



GRANDWAY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1,386.56 万元，用于投资的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均为公司主营业务，该等项目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由子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设立专门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61.557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20.966845 万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约为 37.87%，募集资金净额远低于预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募集资金远低于预期，发行人考虑到生产运营中的资金需求，优先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投入，同时考虑到公司三片罐发展领域存在较大优势，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及主要客户的订单情况，出于谨慎性和保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三片罐生产建设项目。此外，考虑到发行人近年来二片罐产品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扩大二片罐产能亦存在必要性，因此在前述项目资金未完全满足的情况下，仍然拟对二片罐生产项目进行部分资金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投入进度为 57.38%，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前次拟投入 募集资金 额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1,990.03	1,990.03	-	-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19,593.04	19,593.04	8,448.33	43.1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9,237.90	10,000.00	9,237.90	100.00%
合计	30,820.97	31,583.07	17,686.23	57.3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在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及主要客户的订单情况，出于谨慎性和保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施工进度对前



GRANDWAY

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动态把握。

3. 发行人启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启动时间距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短，主要原因为前次募集资金融资额未达预期及公司无菌纸包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包括三片罐、二片罐和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融资 8.14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 亿元，主要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有较大的资金缺口。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两个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8.94 亿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 亿元，其中含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30 亿元，本次新增募投项目金额 5.20 亿元。因此，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在前次发行最终融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形势作出的合理选择。

4. 发行人本次募投与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系发行人长期战略规划的体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			联系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产能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二片罐	10 亿罐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无关联，系独立新项目；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则系原募投项目重新论证调整后设立。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二片罐	10 亿罐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菌纸包	50 亿包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菌纸包	50 亿包	
前次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产能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三片罐	6 亿罐	



GRANDWAY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二片罐	10 亿罐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	-	

注：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与前次募投项目“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为同一项目，其中，“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系与发改委项目备案证明文件一致的名称，“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则系发行人为方便内部区分进行的调整。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为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项目]，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该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保证该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重新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此项目补充投资 2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系经重新论证和分析后重新备案的项目，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拟投资的项目之“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实施地点不同、实施内容存在差异。由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仅 3.08 亿元，较公司申请上市时拟募集资金 8.14 亿元有较大差异，因此首次公开发行拟投资的“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项目未获得募集资金，目前已超过备案有效期，后续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5. 公司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制罐行业积累丰富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成果。发行人曾获得“201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市级创新型企业证书”；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生产的“轻量铝合金旋盖瓶（Bottle Can）”产品被滁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已掌握了涂印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异型罐的研发技术、多种罐型生产技术、高温罐技术、铝材减薄技术、铝瓶罐技术、覆膜铁瓶罐技术、原纸和铝箔复合技术、PE 膜和原纸粘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2 项，发行人已具备较为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产品开发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



重要基础。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在金属包装行业平均拥有 20 多年经验，并掌握与发行人产品生产相关的重要信息，为募投项目的运行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二片罐、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二片罐生产需要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纸包生产需要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经营资质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嘉美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8) 印证字 346100722 号	2021.03.09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	-	-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铭冠	印刷经营许可证	莆 (2020) 印证字 356230013 号	2020.04-2023.0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 XK16-204-00693	2023.07.31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北铭冠	印刷经营许可证	(孝) 印证字 1451 号	2019.02.28 起 3 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370	2024.04.25

注：由于福建冠盖、湖北铭冠只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后相关产品分别由福建铭冠、湖北铭冠生产、销售，故福建冠盖、湖北铭冠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建成后可进一步扩大二片罐产能，提高无菌纸包生产线技术水平，进一步满足核心客户需求，且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和人才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尚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GRANDWAY

1. 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项目系经重新论证和分析后重新备案的项目，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实施地点不同、实施内容存在差异。由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仅 3.08 亿元，较公司申请上市时拟募集资金 8.14 亿元有较大差异，因此首次公开发行拟投资的“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嘉美包装）”项目未获得募集资金，目前已过备案有效期，后续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1)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申请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备案，取得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出具《登记信息单》（编号：2018-341160-33-03-006753），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投资总额 32,945.76 万元，项目备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018 年 6 月 28 日，滁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8]236 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建设。

2020 年 3 月 27 日，滁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复函》，同意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继续适用《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滁环[2018]236 号）的要求。

2) 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三十八条，“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本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备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本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环评批复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需在该日期前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项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项目]，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该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重新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此项目补充投资 23,000 万元。

1)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2018-411122-15-03-008467），同意建设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投资总额 25,923.76 万元。2020 年 3 月，临颖嘉美申请重新备案并调整投资总额，将项目备案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将投资总额提高至 28,923.76 万元。上述申请已获得临颖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确认。

2018 年 6 月，临颖县环保局出具《关于〈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监表[2018]23 号），审批意见为：《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2) 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三十八条，“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备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临颖嘉美环评文件中明确规定，批复有效期为 5 年，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要重新审核，本次募投项目的



GRANDWAY

环评批复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环评批复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临颖嘉美需在该日期前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 1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实施主体为福建铭冠和福建冠盖，新增产能 50 亿包/年，拟通过在福建冠盖所属空置土地上新建 15,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1)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莆田市涵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B040003 号），同意福建冠盖新建 1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新增产能 50 亿包/年。

2020 年 2 月 20 日，莆田市涵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B040004 号），同意福建铭冠新建 1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新增产能 50 亿包/年。

2020 年 4 月 2 日，莆田市涵江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涵环环评[2020]14 号），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三十八条，“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备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



GRANDWAY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环评批复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 日，福建冠盖需在该日期前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 1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实施主体为湖北铭冠和孝感嘉美，新增产能 50 亿包/年，拟通过在孝感嘉美所属空置土地上新建 15,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场地。

1) 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孝感市孝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20902-22-03-010649)，同意湖北铭冠新建 1 条无菌纸包生产线，新增产能 50 亿包/年。

2020 年 3 月 27 日，孝感市孝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20-420902-22-03-010794)，同意孝感嘉美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厂房。

2020 年 4 月 28 日，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包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南环审函[2020]18 号)，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 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三十八条，“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备案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GRANDWAY

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环评批复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湖北铭冠需在该日期前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募投用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	土地证书	规划用途
1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滁州市滁州经济开发区常州北路 206 号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0644 号	工业用地
2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与经一路交汇处	房权证临颖县字 3110527001 号	工业用地
3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江西路 999 号	莆国用（2014）第 NN2014070 号	工业用地
4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岗社区启龙东路	鄂（2019）孝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0 号	工业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取租赁厂房形式进行；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用地已落实，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一致，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备实施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项目风险已充分披露

1. 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 募投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二片罐属于鼓励类中的“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无菌包装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二片罐、无菌纸包，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2) 募投项目符合《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产业政策明确提出：①“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②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③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二片罐、无菌纸包生产线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竞争地位，与国家产业政策对金属包装企业的支持和引导方向一致。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 募投项目具备实施项目全部资质许可，项目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从事二片罐生产的需要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纸包的生产需要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经营资质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嘉美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8)印证字346100722号	2021.03.09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	-	-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福建铭冠	印刷经营许可证	莆(2020)印证字356230013号	2020.04-2023.0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XK16-204-00693	2023.07.31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北铭冠	印刷经营许可证	(孝)印证字1451号	2019.02.28起3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6-204-00370	2024.04.25

注：由于福建冠盖、孝感嘉美只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后相关产品分别由福建铭冠、湖北铭冠生产、销售，故福建冠盖、孝感嘉美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临颖嘉美，目前暂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临颖嘉美尚未开展二片罐生产业务。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印刷经营许可证》并非项目建设的前置审批程序，年产10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临颖嘉美即具备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中，对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临颖嘉美外，其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取得全部资质许可，临颖嘉美待募投项目建成后申请相关资质许可，且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四、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子公司部分排污许可证已过期或即将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2）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原因。（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4）申请人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证书；

（2）查阅关于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的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要求；

（3）取得发行人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安排的相关书面说明；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的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GRANDWAY

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及其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嘉美包装	(2018) 印证字 346100722 号	2021.03.09
2	福建冠盖	莆(2020) 印证字 356230038 号	2023.04
3	福建铭冠	莆(2020) 印证字 356230013 号	2023.04
4	简阳嘉美	(川) 印证字 W511010010 号	2045.09.06
5	湖北铭冠	(孝) 印证字 1451 号	2022.02.27
6	北海金盟	(北审批文) 印证字 450500002 号	2018.03.01 起长期有效

2. 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河南华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1112200076	2021.06.27	河南省食药监局
2	滁州泰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4110105141	2021.05.14	滁州市食药监局
3	简阳嘉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500696	2022.11.14	成都市食药监局
4	四川华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51018000149	2021.10.19	成都市食药监局
5	滁州华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4110105035	2022.12.03	滁州市市监局
6	孝感华冠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090200021	2021.02.25	孝感市食药监局
7	金华嘉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78101728	2024.11.11	兰溪市市监局
8	嘉美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11000000961	2021.08.29	滁州市食药监局



GRANDWAY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福建铭冠	闽 XK16-204-00693	2023.07.31	福建省质监局
2	滁州泰普	皖 XK16-204-00225	2022.02.07	安徽省质监局
3	湖北铭冠	鄂 XK16-204-00370	2024.04.25	湖北省市监局

4.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嘉美包装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41100568963053A001V	2020.06.30-2023.06.29
				91341100568963053A002V	2020.06.30-2023.06.29
2	金华嘉饮	排污许可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91330781MA2EC5FF0U001U	2019.11.14-2022.11.13
3	鹰潭嘉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60600095883511R001X	2020.03.26-2025.03.25
4	北海金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50500579408696x001W	2020.03.20-2025.03.19
5	四川华冠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660294083U001V	2019.08.07-2022.08.06
6	河南华冠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9141110055319305XN001V	2019.12.26-2022.12.25
7	简阳嘉饮	排污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0185MA6DGPU30T001U	2019.08.07-2022.08.06
8	临颖嘉美	排污许可证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	91411100573556727C001U	2020.06.28-2023.06.27
9	滁州泰普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41100577061860M001X	2020.03.24-2025.03.23
10	长沙嘉美	排污许可证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85404900M001Q	2020.06.01-2023.05.31
11	简阳嘉美	排污许可证 (制罐厂)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20000921151899002U	2020.06.18-2023.06.17
12	福建铭冠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6815747139586001Z	2020.7.28-2023.7.27
13	福建冠盖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91350300793790208C001Q	2020.07.28-2023.07.27
14	衡水嘉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PWX-131161-0169-19	2019.11.06-2020.12.31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分局		
15	孝感华冠	排污许可证	孝南区环 境保护局	9142090207315027XQ001U	2020.01.19- 2023.01.18
16	滁州华冠	排污许可证	滁州市生 态环境局	91341100069135923A001U	2019.11.25- 2022.12.24
17	福建冠盖 泉州分公 司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	91350582092700599H001Y	2020.06.03- 2025.06.0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补充说明的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经验证，湖北铭冠、衡水嘉美、简阳嘉美、孝感嘉美、河北嘉美、永清嘉美 6 家子公司未更新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除孝感嘉美、河北嘉美、永清嘉美已经停产外，其他公司均在正常生产经营，未更新或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原因为：

1. 湖北铭冠存在排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说明》：“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类别不属于 2017 年底前发证的企业，需排队等待，在 2020 年前可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 5 月，湖北铭冠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换发新证申请，目前相关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公告》：“（一）2017 年至 2019 年应完成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中，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信息登记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二）除上述行业外，列入《名录（2019 年版）》的其他所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湖北铭冠行业分类为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属于（一）中 33 个行业，符合（二），湖北铭冠最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信息登记。

2. 衡水嘉美存在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但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形。根据河北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实现固定污染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目前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按步骤开展申办工作”，衡水嘉美已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按步骤开展申办工作，后续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申领。

3. 简阳嘉美制罐厂已经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其涂印线排污许可证已提交相应申请但仍在审核过程中，根据《成都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的时限要求，所有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登记工作需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简阳嘉美后续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申领。

上述 3 家公司所属行业均为 2020 年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且每家公司目前均已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按步骤开展申办工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排污许可证正常办理中。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存在更新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安排，发行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尚未能换发新证主要系由于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后采用分行业、分批次核发的实施方案所导致的，上述子公司未申领、未换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换发排污许可证的公告和通知，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安排均系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依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不同行业的办理安排实施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且均在有效期限内；部分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系根据国家生态环保部分行业分步骤的办理要求，尚未到达所在行业办理证书的时间范围，发行人已与排污许可证办理部门沟通，证书办理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运行，除因上述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无证经营行为。

五、请申请人说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等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资产具体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9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的相关说明，确认未取得房产、土地的具体原因，测算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占发行人房产、土地总面积的占比；

(2) 查验发行人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3) 查验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的相关报批文件，包括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确认发行人相关自建房屋是否存在报建手续不齐全的情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报建手续的情况；

(4)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等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 审阅发行人取得的住房与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 确认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是否属于发行人经营资产，判断发行人上述房屋土地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有关房屋买卖合同、房屋建设手续相关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南华冠、临颍嘉美



GRANDWAY

2012年3月3日，河南华冠、临颍嘉美分别与临颍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购买了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东侧“荷塘柳岸”小区公租房88套，面积合计为5,317.28平方米。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等房屋的账面

价值为 837.9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0.3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河南华冠、临颖嘉美购买的上述房屋将用于员工宿舍，该等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临颖县房地产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函》，“上述 88 套住房，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和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按规定及合同取得完全产权，依据相关规定，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于 2020 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证明，上述房屋将于 2020 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实质性障碍。河南华冠、临颖嘉美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

2. 河北嘉美

河北嘉美坐落于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西区生力街 0168 号，按河北嘉美土地登记信息，河北嘉美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应在用地红线以内。在具体建设过程中，河北嘉美部分仓库和办公楼占用了红线以外绿化用地属于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西区）的土地，因此河北嘉美占用红线外绿化用地建设的部分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等仓库和办公楼面积合计为 3,579.53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253.37 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为 0.07%。根据发行人陈述，2018 年 3 月起，河北嘉美上述房屋建筑物中的生产线已搬迁至衡水嘉美，不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故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

根据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为了支持河北嘉美的快速发展，开发区西区同意河北嘉美在其用地红线外（红线以南 10 米，红线以东 24 米范围）暂时使用该块土地”，故河北嘉美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河北嘉美如因前述事宜遭受处罚或支付其他赔偿金，该等罚金和赔偿金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不动产权转让协议书》以及《保定日报》，2020 年 4 月 12 日，河北嘉美已转让其不动产权及相关资产并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包括记载于冀（2



GRANDWAY

017) 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19412 号上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地面上所有的附属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2020 年 7 月 7 日，河北嘉美在《保定日报》上发布公司减资公告，正逐步履行减资程序，故河北嘉美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四川华冠

四川华冠于其拥有的位于简阳市十里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的土地建设房屋，已建设竣工总面积为 27,789.25 平方米。上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根据地方国土部门要求，工业用地项目需整体竣工后方能开展用地竣工核查，用地核查结束后方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31,231,276.83 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为 0.82%。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涉及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且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简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关于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暂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说明》，确认：“经对已建设竣工建筑总面积 27,789.25 平方米已取得的规划和建设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预审，除上述用地核查因素外，已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要求。后期，若该项目建设工程整体竣工后在符合规划、建设、用地等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与上述已建设竣工的建筑物一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建设时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四川华冠已办理必要的报建手续，上述房屋建筑物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中，除河北嘉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部分仓库和办公室外，其余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截至目前正常办理中。上述房屋建筑物，在发行人总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GRANDWAY

响。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瑕疵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之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之建设/施工许可及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之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者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胜威包装、佛山宝润、河北初元、中包香港等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或成本比重，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申请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对申请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了解交易的定价情况，并和发行人的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及合理；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关联交易数额及重要程度；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及披露公告，了解发



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4)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拟实施情况，判断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与胜威包装、佛山宝润、河北初元、中包香港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逐年降低，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规模分别为 43,042.30 万元、28,491.57 万元和 9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01%、11.66%和 0.04%，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胜威包装 注 1	采购二片罐、易拉盖	-	-	18,304.42	7.49%	36,809.11	16.26%
佛山宝润 注 2	采购易拉盖	-	-	10,039.95	4.11%	5,292.79	2.34%
天津弘博 注 3	采购易拉盖	-	-	-	-	493.49	0.22%
福建鼎盛 注 4	采购易拉盖	91.90	0.04%	-	-	-	-
珠海鼎立 注 4	采购易拉盖	-	-	147.20	0.06%	446.91	0.20%
合计		91.90	0.04%	28,491.57	11.66%	43,042.30	19.01%

注 1：胜威包装原为发行人子公司霸州金盟少数权益股东。2017 年 12 月，胜威包装将其持有的霸州金盟少数股权转让给北海金盟。2019 年度，胜威包装已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2：佛山宝润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星文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017 年 8 月，黄星文从发行人离职。2019 年度，佛山宝润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 3：朱凤玉原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北海金盟 23% 股权。2017 年 12 月，朱凤玉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



公司。2019年度，朱凤玉控制的天津弘博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注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对福建鼎盛、珠海鼎立具有重大影响，2018年2月已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对外转让。2020年度，福建鼎盛、珠海鼎立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易拉盖等材料以及二片罐产成品等，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胜威包装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向胜威包装采购二片罐的成本与发行人自产二片罐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二片罐-生产	二片罐-贸易
单价	0.337	0.349	0.338	0.310
单位成本	0.299	0.343	0.308	0.305
其中：直接材料	0.255	0.343	0.257	0.305
直接人工	0.003	-	0.004	-
制造费用	0.041	-	0.047	-
单位毛利	0.038	0.006	0.030	0.005
毛利率	11.22%	1.59%	8.88%	1.61%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2017年至2018年自产二片罐的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0.308元和0.299元，外购二片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0.305元和0.343元，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与胜威包装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8年二片罐外购价格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完成对霸州金盟的全资控股后，将二片罐贸易业务进行整合，二片罐贸易业务配盖客户占比上升，导致二片罐贸易业务销售采购单价相应提高。

2017年至2018年，二片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61%和1.59%，远低于二片罐自产业务的毛利率，符合贸易业务的基本特点。此外，发行人二片罐贸易业务的营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很低，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与佛山宝润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向佛山宝润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质易拉盖，采购

的产品型号主要为 206#、209#、200#等。易拉盖产品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铝锭市场价格、产品型号、采购规模、运输半径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佛山宝润采购易拉盖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天津嘉顺制盖有限公司	7,751.33	0.082	5,810.53	0.087
山东龙口博瑞特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4,898.64		5,375.50	
厦门保洋实业有限公司	8,355.92		4,183.04	
广东柏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14.86		3,859.62	
佛山宝润	10,039.95	0.083	5,292.79	0.09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佛山宝润采购的易拉罐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与天津弘博、福建鼎盛、珠海鼎立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发行人自身不生产易拉盖，故需向其他易拉盖供应商采购，其中包括向发行人股东朱凤玉实际控制的企业天津弘博及实际控制人厉翠玲之女婿王惠明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并间接持股 23.35%的福建鼎盛（珠海鼎立系福建鼎盛全资子公司）采购部分易拉盖。

发行人与天津弘博、福建鼎盛、珠海鼎立之间的采购额均远低于公司总采购额的 0.5%，占比极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王惠明已于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福建鼎盛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同时已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未来关联采购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公允。



GRANDWAY

2. 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逐年降低，销售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为 2,207.60 万元、2,192.55 万元和 64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北初元	销售易拉罐/盖、 无菌纸包	57.48	0.02%	1,298.30	0.44%	1,233.45	0.45%
	灌装服务	587.21	0.23%	894.25	0.31%	966.71	0.36%
佛山宝润	销售饮品	-	-	-	-	3.59	-
陈民	销售饮品	-	-	-	-	0.62	-
王建隆	销售饮品	-	-	-	-	1.54	-
张悟开	销售饮品	-	-	-	-	1.69	-
合计		644.69	0.25%	2,192.55	0.75%	2,207.60	0.81%

注：河北初元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华元的重要少数股东，且为发行人客户之一。2018 年 12 月，河北初元将其持有的成都华元少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福建铭冠。2020 年度，河北初元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佛山宝润、陈民、王建隆以及张悟开等关联方销售少量精酿啤酒用于个人消费的情形，以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除该等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河北初元因三片罐交易及灌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初元的关联销售金额逐年降低，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河北初元三片罐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的三片罐主要包括 200#250 和 206#250 两种罐型，通过比较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和第三方相同罐型的单价，交易价格整体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罐

规格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0#250	河北初元	-	0.446	0.409
	第三方	-	0.509	0.471
206#250	河北初元	0.457	0.446	0.429
	第三方	0.449	0.471	0.4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的三片罐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同类型三片罐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河北初元三片罐交易



GRANDWAY

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河北初元灌装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河北初元灌装服务的价格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向王老吉、养元饮品等提供的灌装服务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养元饮品	0.1458	0.1427	0.1283
王老吉	0.1725	0.1625	0.1624
河北初元	0.1495	0.1457	0.147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河北初元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灌装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河北初元灌装业务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先后收购了北海金盟、霸州金盟和成都华元少数股东权益，导致胜威包装和朱凤玉、河北初元分别自 2019 年和 2020 年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佛山宝润因公司原副总经理黄星文从公司离职超过 12 个月而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01%、11.66%和 0.0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关联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75%、0.2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



GRANDWAY

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定价符合公允原则，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雅智顺	5,000.00	2017.05.16	2017.06.28
雅智顺	3,000.00	2017.05.16	2017.07.07
朱凤玉	341.40	2014.09.28	2017.12.28
朱凤玉	345.00	2015.01.27	2017.12.28
胜威包装	980.00	2015.01.21	2017.12.31
胜威包装	980.00	2015.03.05	2017.12.31
胜威包装	980.00	2015.04.03	2017.12.31
拆出			
朱凤玉	20.00	2014.09.29	2017.1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雅智顺、朱凤玉、胜威包装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形，借款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17 年 5 月，嘉美有限与雅智顺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全部偿还完毕。

2014 年 7 月，北海金盟与胜威包装签订《合资协议书》，共同设立新公司霸州金盟，北海金盟、胜威包装分别持有 51%、49% 的股权，为保证霸州金盟稳定经营，北海金盟、胜威包装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向霸州金盟提供 3,060 万元、2,940 万元用于霸州金盟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份全部偿还完毕。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系真实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陈民	4,500.00	2016.11.10	2019.11.09	是
2	陈民	1,000.00	2018.12.12	2019.12.11	是
3	陈民	3,000.00	2017.06.08	2018.06.07	是
4	陈民	1,000.00	2017.09.13	2018.09.13	是
5	陈民	1,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是
6	陈民	2,000.00	2016.07.22	2017.07.22	是
7	陈民	3,000.00	2016.04.11	2017.04.10	是
8	陈民	540.00	2017.02.24	2017.11.27	是
9	陈民	7,500.00	2016.05.23	2017.05.24	是
10	陈强	7,500.00	2016.05.23	2017.05.24	是
11	陈民	6,300.00	2017.06.23	2020.06.22	否
12	陈民、陈强	800.00	2016.11.28	2017.11.27	是
13	陈民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4	林明琼	96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5	陈民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6	林明琼	4,320.00	2016.10.18	2017.10.25	是
17	陈民	3,500.00	2017.04.20	2018.04.20	是
18	陈民	1,700.00	2018.02.26	2019.02.26	是
19	陈民	1,700.00	2018.10.26	2019.02.26	是
20	陈民、林明琼	1,600.00	2016.12.23	2017.12.22	是
21	陈民	20,000.00	2017.11.13	2019.11.12	是
22	中包香港	1,000.00	2015.05.28	2018.05.25	是
23	陈民	1,000.00	2015.05.28	2018.05.25	是
24	中包香港	1,600.00	2016.03.23	2017.03.25	是
25	陈民	7,000.00	2016.10.11	2018.03.20	是
26	陈民、中包香港	3,000.00	2017.09.19	2018.05.17	是
27	陈民	3,850.00	2017.04.20	2018.01.12	是
28	陈民	500.00	2018.03.06	2018.05.04	是
29	陈民	700.00	2018.05.10	2018.08.08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30	陈民	800.00	2018.05.23	2018.08.21	是
31	陈民	300.00	2018.07.18	2018.10.16	是
32	陈民	3,000.00	2018.04.09	2019.04.04	是
33	陈民、中包香港	323.91	2014.07.18	2018.10.23	是
34	陈民、林明琼	7,000.00	2018.08.29	2021.08.29	否
35	朱凤玉	3,800.00	2012.11.08	2018.11.07	是
36	陈民、中包香港	USD154.56	2014.06.06	2018.06.06	是
37	陈民、林明琼	1,000.00	2016.09.07	2017.03.02	是
38	陈民、中包香港	USD305.35	2014.09.26	2018.10.26	是
39	兴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1.29	2017.11.28	是
40	中包香港	3,535.92	2015.07.01	2018.02.01	是
41	陈民、中包香港	1,686.99	2015.05.20	2018.05.20	是
42	陈民、中包香港	520.56	2016.09.20	2018.09.20	是
43	陈民、中包香港	4,451.77	2017.04.06	2020.04.06	否
44	陈民、中包香港	3,193.96	2017.08.20	2020.08.20	否
4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878.75	2017.11.10	2020.11.24	否
4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84.67	2016.09.08	2018.04.24	是
4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735.00	2015.10.30	2018.12.20	是
4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546.97	2015.10.30	2018.10.30	是
4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182.01	2013.12.22	2017.07.07	是
5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7	2017.08.07	是
5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051.75	2013.04.27	2017.05.15	是
5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470.28	2012.12.28	2017.03.08	是
5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62.28	2012.12.18	2017.01.30	是
5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67.40	2012.12.18	2017.03.08	是
5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496.23	2014.12.26	2019.05.29	是
5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32.50	2014.12.26	2019.08.26	是
5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5.38	2014.12.26	2018.03.27	是
5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903.18	2014.12.26	2018.04.09	是
5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9.71	2016.09.08	2017.06.26	是
6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43.74	2016.09.08	2017.07.26	是
6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12.11	2018.04.20	是
6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46.77	2016.09.08	2019.06.29	是
6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23.63	2016.04.26	2017.03.10	是
6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31.99	2014.11.25	2018.11.17	是
6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9.04	2013.12.17	2017.07.06	是
6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09	2013.12.21	2017.08.06	是
6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54.57	2013.05.20	2017.07.19	是
6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35.06	2013.04.27	2017.06.14	是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6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270.82	2013.04.27	2017.05.27	是
70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98.25	2014.04.21	2018.06.17	是
71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70.74	2014.04.01	2018.04.20	是
7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018.85	2013.12.30	2017.07.07	是
7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527.11	2013.12.30	2017.08.07	是
74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94.25	2013.04.27	2017.05.24	是
7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69.12	2013.04.27	2017.05.15	是
76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765.82	2016.09.08	2018.05.30	是
77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662.02	2014.03.31	2018.03.17	是
78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294.80	2014.03.31	2018.03.17	是
79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3,709.25	2015.11.11	2020.12.11	否
80	陈民	7,963.51	2017.07.19	2022.01.18	否
81	陈民	1,150.00	2019.03.27	2020.03.26	否
82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860.00	2019.01.25	2021.12.25	否
83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2,325.00	2019.06.25	2022.05.25	否
84	陈民	11,449.84	2019.10.23	2022.10.23	否
85	陈民、厉翠玲、中包香港	13,120.71	2019.11.15	2022.05.15	否
86	陈民	5,683.40	2019.12.20	2022.06.20	否
87	陈民	5,164.20	2019.12.23	2022.11.23	否
88	陈民	1,721.40	2019.12.18	2022.11.18	否
89	陈民、林明琼、中包香港	1,854.76	2019.12.11	2022.12.11	否
90	陈民	6,465.74	2019.12.04	2022.12.04	否
91	陈民	3,000.00	2019.11.27	2020.04.23	否
92	陈民	1,000.00	2019.12.13	2020.06.18	否
93	陈民	8,898.00	2019.12.13	2020.06.18	否
94	陈民	4,150.00	2019.08.14	2020.08.14	否

注：林明琼、陈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陈民的配偶及兄弟，属于关联自然人。兴安药业有限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厉翠玲女婿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安药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主要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在发行人借款、融资租赁时要求的常规增信措施要求，该等担保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19年，发行人与子公司临颖嘉美、衡水嘉美作为共同承租人，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10,600万元，利率



GRANDWAY

为固定利率 5.225%，期限为 36 个月，分次还本付息。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本息金额为 0 元。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利率与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融资租赁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融资租赁所涉标的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1) 中包香港、City Crew 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福建冠盖通过股东决定，同意 City Crew 将其持有的福建冠盖 4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 City Crew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40%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作价 7,877.21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福建冠盖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9 日，简阳嘉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简阳嘉美 25%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中包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简阳嘉美 25%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 1,777.73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简阳嘉美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四川华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包香港将其持有的四川华冠 25%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中包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华冠 25%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以实缴出资比例为计价依据，协商作价 887.77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四川华冠 100%股权。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 胜威包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霸州金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威包装其持有的霸州金盟 49%的股权转让予北海金盟，同日，北海金盟胜威包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威包装持有的霸州金盟 49%的股权作价 1,470 万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霸州金盟 100%股权。



3) 子公司北海金盟的少数股东及管理层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12月16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841.14万股股份收购北海金盟股东朱凤玉与张丰平所持有的北海金盟合计30%的股份。

2017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王兆英、吕申明、徐莹辉、李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6%、2%、1%、1%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753万元、251万元、125.50万元、125.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北海金盟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收购完成后，北海金盟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 河北初元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1月，成都华元召开股东会，同意河北初元将其持有的成都华元20%的股权转让予福建铭冠。同日，福建铭冠与河北初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成都华元净资产为负数，双方协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成都华元100%股权。

因成都华元净资产为负数，双方以零对价转让股权，价格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股权结构进行重组，转让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



GRANDWAY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了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佛山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19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2019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茅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开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股东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发行人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协议等进行充分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的要求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保证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交易具体情况交由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并就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2. 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

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各项关联交易均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各项关联交易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在上市后已对会议决议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均系发行人日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二片罐、无菌包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丰富和拓展，主要面向下游知名食品饮料生产企业，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但会增加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规模。养元饮品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基于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关系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中披露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养元饮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北养元	易拉罐/盖/无菌包	56,703.05	21.61%	71,692.81	24.22%	60,386.37	21.99%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灌装服务	9,447.72	3.60%	10,705.43	3.62%	8,325.64	3.03%
河南养元	易拉罐/盖	33,522.90	12.77%	41,250.20	13.93%	38,243.05	13.92%
	灌装服务	8,965.20	3.42%	9,843.05	3.32%	8,576.21	3.12%
滁州养元	易拉罐/盖/无菌包	18,487.23	7.05%	22,198.83	7.50%	25,241.52	9.19%
	灌装服务	5.07	0.00%	-	-	450.94	0.16%
鹰潭养元	易拉罐/盖	10,087.43	3.84%	13,081.97	4.42%	9,387.86	3.43%
合计		137,218.60	52.29%	168,772.29	57.01%	150,611.59	5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4%、57.01%和52.29%，发行人向养元饮品的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虽然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金额，但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其他客户如：王老吉、燕京啤酒、达利集团、蒙牛的交易规模。因此，预计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的交易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且发行人与养元饮品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2020年5月28日，申请人发布了“16嘉美债”评级展望由正面下调为负面的公告，评级机构认为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可能下降。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可转债的评级的谨慎性、合规性。本次可转债评级是否发生变更，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对申请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11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了解中诚信国际下调发行人评

级展望的主要原因，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2) 查阅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监管规定，了解监管部门对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相关要求；

(3) 取得并查阅《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请予对嘉美包装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评级问题回复的函”的回函》，了解中证鹏元对发行人本次评级过程中的关注问题、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跟踪评级安排；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可转债评级报告出具日后公司所处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上述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评级展望由正面下调为负的具体原因、风险披露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评级展望由正面下调为负面的原因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维持“16 嘉美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次中诚信国际下调公司信用评级展望主要基于以下三点原因：（1）2019 年以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需求放缓，使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2）受限资产比例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3）叠加疫情影响，2020 年行业景气度下滑，对发行人业



务影响较大。

2.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对于上述涉及的客户集中风险、短期偿债风险及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及“三、财务风险”之“（一）客户集中风险”、“（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及“（四）短期偿债风险”中进行充分披露。

3. 发行人相关风险未对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客户集中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养元饮品、统一实业、王老吉、喜多多、达利集团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该企业经营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已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包括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乳品、啤酒、功能饮料等细分行业其他优质品牌延伸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6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45%、80.34%、77.58%和71.3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养元饮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4.84%、57.01%、52.29%和38.56%，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客户集中未对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44,880.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9.13%，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发行人目前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可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



资产合计 66,298.48 万元，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部分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已与多家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未来可通过进一步借款方式来补充偿债资金。因此，短期偿债压力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订单延后，终端消费需求不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26.17 万元，同比下滑 49.63%，由于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支出未明显减少，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174.29%，亏损 1,961.60 万元。

在疫情期间，发行人主动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复工复产。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各地企业陆续全面复工复产，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逐步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鉴于本次疫情的爆发具有偶发性，从中长期来看，疫情的发生并未改变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亦未对发行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且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上下游生产及相关市场需求正在稳步恢复。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客户集中风险、短期偿债风险及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二)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评级具备谨慎性及合规性，评级不会发生变更

1. 本次可转债的评级具备谨慎性、合规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审定委员会审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请予对嘉美包装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评级问题回复的函”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在本次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已成立专门的评级项目组，负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评级报告，相关评级报告已依序经过评级项目组组长、评级部门和评级总监三级审核程序，并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审定委员会审定，确定了最终的信用等级。

在中证鹏元对公司及本次可转债评级的尽职调查及内部审核过程中，中诚信国际下调公司评级展望所主要依据的三点因素均已发生或客观存在，且中证鹏元项目组成员及其内部审核人员对上述事项均已进行关注，并已于其所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关注”中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回函》，中证鹏元对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的评级结果系其严格依照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内部评级制度，经充分履行中证鹏元内部审核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相关风险的基础上，依据中证鹏元自身的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由中证鹏元证券评级审定委员会作出的最终审定结果，具备中证鹏元认定的谨慎性及合规性。

2. 本次可转债评级不会发生变更



GRANDWAY

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三十二条：在评级对象有效存续期间，证券评级机构应当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

告。

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证券评级机构应当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有关信息。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的，证券评级机构应当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请予对嘉美包装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评级问题回复的函”的回函》：“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回函出具日，中证鹏元未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存在对发行人可转债评级结果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中证鹏元亦未因此启动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工作。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可转债评级不会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尹梦琦

2020年8月7日